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9號

再審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媯嫻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景欣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應徵收再審裁判費新臺幣9,270元（訴訟標的價額參照原審卷第31頁民事裁定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徐安傑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